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許廷榆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40  
傳真：02-23566226  
電子信箱：moi193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100281453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0028145300-1.pdf)

主旨：本部110年5月18日台內團字第1100280794號公告，自110年7月27日起停止適用，請轉知並輔導貴轄各級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0年7月26日台內團字第1100281449號公告辦理（隨函檢附公告影本1份）。
- 二、本部前公告自110年5月18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止，全國各級人民團體應停止召開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辦理改選事宜。鑒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110年7月23日公告自110年7月27日起全面解除第三級警戒，爰公告旨揭事項。
- 三、全國各級人民團體倘辦理集會活動，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規範妥為因應，室內人數限制50人、室外人數限制100人，並仍應遵循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相關集會指引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國際同濟會台灣總會、國際扶

社會及勞動處 收文:110/07/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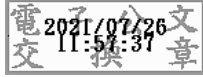
1100170988

有附件

電子  
文  
騎

2

輪台灣總會、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、國際獅子會台灣總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